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郑州嘉瑞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郑州嘉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3,7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4,221	25,000	273,7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中原银（郑州）最保字 2023 第 00055683-2 号，公司在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5901287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0,575,764,441.47 元；负债总额为 8,355,438,884.01 元；净资产为 2,220,325,557.46 元；营业收入为 14,405,233,881.24 元；净利润为 140,697,848.50 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 10,784,156,028.06 元；负债总额为 8,548,309,285.04 元；净资产为 2,235,846,743.02 元；营业收入为 3,478,376,938.01 元；净利润为 15,521,185.56 元。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担保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的，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承担的情形时，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如主债权有多个保证人，甲方与其他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主债务，则每一笔主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郑州嘉瑞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27,437.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8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05,428.675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6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5 日